

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丽弘司估[2022]012号

估价项目名称：施美芬权属的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寺后中巷23
号301室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估价项目

估价委托人：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孟夫 注册号：3320080031

刘旭伟 注册号：332010003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

承蒙贵院委托，为拟进行司法拍卖，所涉及施美芬权属的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寺后中巷 23 号 301 室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施美芬权属的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寺后中巷 23 号 301 室住宅房地产，包括该处住宅房产所有权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以及室内固定装修，建筑面积 83.3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 20.70 平方米。

估价目的：为司法处置（诉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价值类型：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值标准。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的有关技术规定，结合本次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仔细考察估价对象的建筑特征及使用和维护情况，经过合理、全面、细致的分析与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物业价值的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在本估价报告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房地产评估单价：¥11765 元/平方米

房地产评估总价：¥98073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零柒佰叁拾元整

特别提示：

欲知本估价报告详细内容，请阅读本报告全文。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充分关注本报告中“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等，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1
附 件.....	12
附件一、《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价值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二、权属资料复印件；	
附件三、估价对象位置图；	
附件四、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附件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孟夫、刘旭伟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仅限于对估价对象的一般性查勘。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过重要专业帮助。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张孟夫	3320080031		年 月 日
刘旭伟	3320100030		年 月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估价对象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交易，并能维持现状持续使用。

(二) 假设目前及未来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和房地产市场是正常稳定前提下进行估价，即估价中所涉及的房地产之价格、成本、税额等都是根据当前市场状况确定的，均不考虑未来的变动。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相关权属资料，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四) 估价人员对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对估价委托人指认的房屋在视力可及的部分进行了查勘，对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使用状况进行判断，估价对象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需由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在估价委托人未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的情况下，估价人员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安全及质量问题，本次估价基于估价对象在经济耐用年限内能够正常使用、维护，无安全、质量问题的假设前提下进行。

(五)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二、未定事项假设：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

(一) 估价对象为人民法院查封拟处置房地产，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通过司法处置后估价对象可达到正常权益状态，故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情况对市场交易价值的影响。

(二)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本次估价以假设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前提进行估价，该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期限为法定最高期限70年。

四、不相一致假设：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无。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估价结果的有效性受本报告的估价目的、价值时点、估价结果的有效期、估价对象的范围以及估价假设条件等的约束和限制，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仅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司法处理价的最终数额由委托方根据市场供需、拍卖付款方式、政府有关部门各项税费等情况确定。

（三）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估价目的在出具报告后壹年内实现，超过壹年，需重新估价。

（四）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或报告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五）本估价报告由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六）我们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目的是对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价结果不应当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特殊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电费、煤气费、电信通讯费、宽带费以及其他等因物业使用而产生拖欠费用对其市场价值的影响。在此提醒报告使用方注意今后这些额外费用的发生。

（二）本次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格，不包括交易双方在房地产买卖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拍卖成交后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金凯俊

联系电话：0578-3316573

二、估价机构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旭军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 366-2 号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3]089 号

备案等级：贰级

联系电话：0578-2154988

三、估价目的

为司法处置（诉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施美芬权属的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寺后中巷 23 号 301 室住宅房地产，包括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室内装修及与房地产不可分隔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公共配套设施等，但不包括室内可移动设施设备等。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 1、名称：缙云县五云街道寺后中巷 23 号 301 室住宅房地产。
- 2、坐落：缙云县五云街道寺后中巷 23 号 301 室。
- 3、规模：房屋建筑面积 83.36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20.7 m²。
- 4、用途：土地用途为住宅；房屋用途为住宅。

5、权属人：施美芬。

6、估价对象产权登记状况：

(1)、土地产权登记状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	缙国用(2004)第1-806号		
土地使用权人	施美芬		
坐落	五云镇寺后中巷23号301室		
地号	1-8-38-5	地类(用途)	住宅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20.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20.7 m ²

(2)、房屋产权登记状况：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缙房权证字第A07435号					
房屋所有权人	施美芬					
房屋坐落	五云镇寺后中巷23号301室			产别	私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	301	混合	4	3	83.36	住宅
附记	/					

(三)土地基本状况：

1、四至：估价对象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寺后中巷23号，临近缙云县实验幼儿园、缙云县实验小学、缙云县实验中学和缙云中学，东至寺后路，南临通道，西至寺后西路，北临通道。

2、形状：估价对象所属宗地形状呈规则形。

3、地形：地形较好。

4、地势：地势较平坦，自然排水畅通，被洪水淹没、积水、潮湿的可能性小。

5、地质：地质条件好，承载力较强。

6、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该宗地红线内、外基础设施达到“五通”(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宗地内达到“场地平整”。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建筑结构：混合。

2、建成时间：/。

3、建筑功能：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位于区块中部，隔音功能较好；估价对象所在层/总层数：3/4F，防水、保温、隔热等功能均为较好；日照、通风、采光等功能较好。

4、建筑外观：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南立面为清水外墙、北立面为水泥拉毛，东、西共墙。

5、设施设备：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设施设备一般。

6、物业管理：开放式小区，物业一般。

7、空间布局：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主体南北朝向，为一梯两户中间套，所在层数为第3层，空间布局为两室两厅一厨一卫一阳台户型：客厅朝北，两卧室朝南，其中一个卧室带阳台。室内整体格局一般。

8、维护状况：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维护状况一般。

9、装饰装修：估价对象进户门为防盗门，铝合金窗；室内简单装修：客厅、餐厅地面为花岗岩，卧室地面为木地板，墙、顶面为乳胶漆刷白；厨房、卫生间为地砖地面，瓷砖墙面，扣板吊顶；阳台为地砖地面，瓷砖墙面。室内净高2.87米。

估价对象的装修情况以房屋实地查勘时的现状为准。

10、使用现状：

实地查勘之日，房屋处于空置状态。

五、价值时点

委托方未对价值时点做特别约定，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作为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即价值时点为2022年6月30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

（一）客观、独立、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 ；

6、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 号)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8、《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 年 8 月 7 日,司法部令第 107 号)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07 年 8 月 23 日,法办〔2007〕5 号)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 ；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 号) ；

12、全国人大、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政策文件。

(二)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

3、《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GB/T 18508-2014)。

(三)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价值评估委托书 ；

2、权属资料等复印件 ；

(四)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1、估价对象所在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行政区划人口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资料 ；

2、估价人员现场核实、实地查勘、拍照等资料 ；

3、本公司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的选取

估价人员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标 GB/T 50899-2013）等技术标准，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结合估价经验，经过反复研究推敲，选用适当的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常用的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

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案例的房地产估价，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区域内同类房地产交易较活跃，有较多交易案例，且交易案例较易获得，故可以采用比较法。

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是从租赁市场的角度出发，反映的是长期收益，本次评估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交易价值，体现的是一次性买断的市场价，且考虑到估价对象周边类似物业由于建成年代、楼盘品质、装修档次不同，其租金差异较大且目前区域住宅房地产租售比不成比例，因此本次不采用收益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的估价，一般适用于在建工程或待开发项目，本次评估不予采用。

成本法适用于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或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考虑到成本法所测算的计算价格是从成本的角度反映估价对象的成本价值，不能很好地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不予采用。

基准地价修正法适用于土地价值的评估，主要应用在成本法中土地取得成本或重置价值的测算，本次不适宜选用成本法，所以亦不适宜选用基准地

价修正法。

综上所述，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可采用比较法测算，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均缺乏可操作性。故本次评估以比较法为主进行价格试算，在此试算结果基础上结合估价对象区位特点进一步分析，从而得到估价对象较为准确、合理的估价结果。

（二）估价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即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进行比较，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以此得出估价对象的比较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估价对象比较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指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98073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零柒佰叁拾元整，单价为**¥11765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张孟夫	3320080031		年 月 日
刘旭伟	3320100030		年 月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6月30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8日止。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附 件

- 附件一、《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价值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二、权属资料复印件；
- 附件三、估价对象位置图；
- 附件四、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 附件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

价值评估委托书

(2022)丽缙委评27号

丽水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人缙云农村农商银行五云支行与被执行人施美芬、朱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施美芬所有的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寺后中巷23号301室的不动产。因需对该财产作出价值评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7条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送达你公司，请指定估价专业人员在15天内完成价值评估。价值评估书（电子版）一式6份在估价专业人员及你单位签名盖章后，及时送给我院。

附：房产证复印件一份。

联系人：金凯俊

联系电话：0578-3316573、15268353448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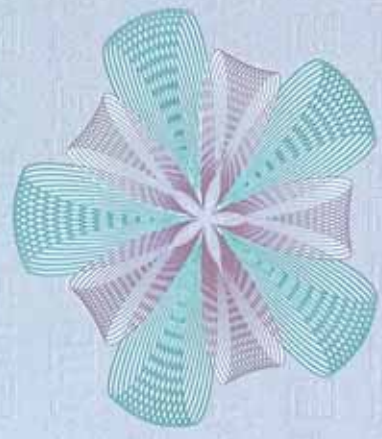
籍 房权证 字第 A074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3071

房屋所有权人		施美芬					
房屋坐落		五云镇寺后中巷23号301					
丘(地)号		003304620301		产别		私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301	混合	4	3	83.36	住宅	
房屋状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以下空白</div>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中行锦云基支行	抵押		¥6万	2004-04-08	2005-04-05	2005.11.17	
工行锦云基支行	抵押		¥16.07万	2005-06-02	2006-06-02	2005.11.17	
锦云基寺后寺后村合作社 五云镇同社水南分社	抵押	83.36	302800	2007-12-09	2008-11-20		
锦云基寺后寺后村合作社 五云镇同社水南分社	抵押	83.36	317000	2008-12-01	2009-11-20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2008年01月14日
填发日期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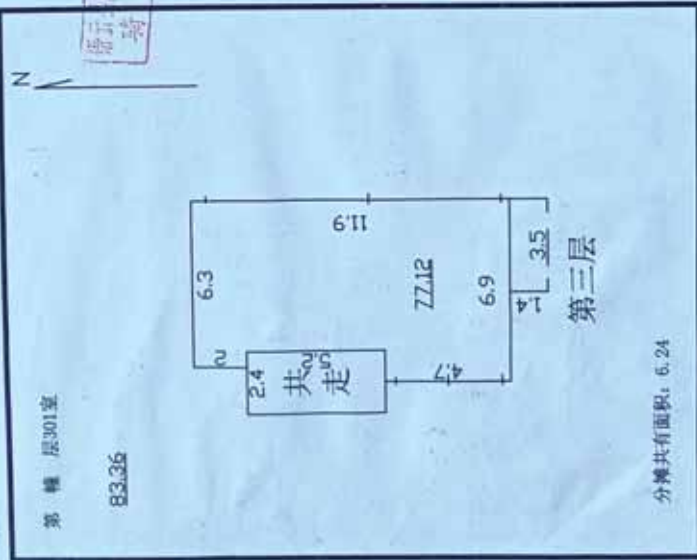
图号: 0033

丘号: 003304620301

房屋座落: 五云镇寺后中街23号301室

第 三 层

83.36



分摊共有面积: 5.24

2003 年 12 月测图 1: 200

五云县房地产管理处制

比例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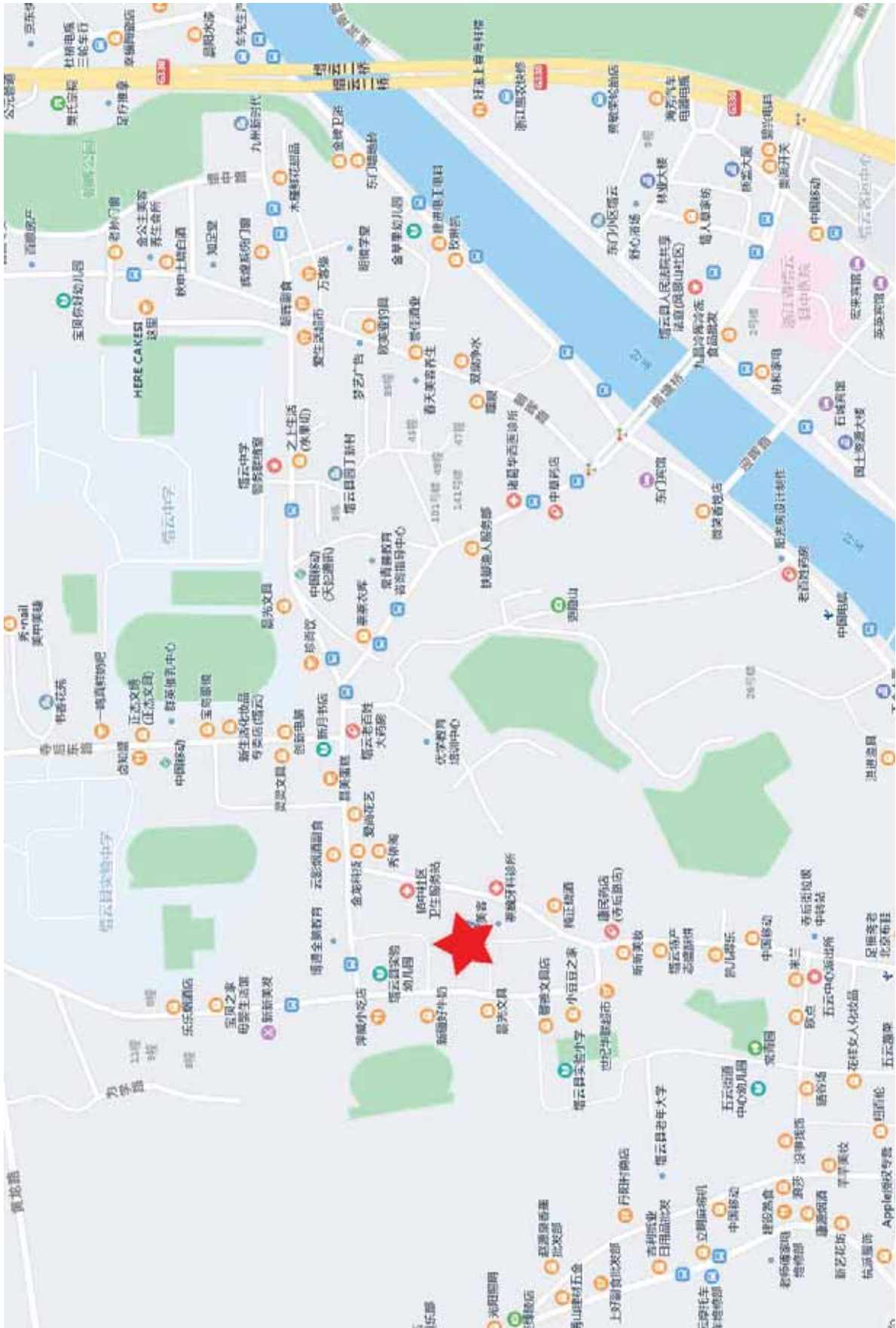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检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有人应出示此证。
-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应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813362

五云县房产管理所/印制(2000版)

估价对象位置图



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307651123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旭军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 土地评估, 土地规划设计咨询, 企业整体及单项资产评估 (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及其他资产),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风险评估咨询, 工程咨询, 不动产测绘 (包括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受委托进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3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366-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2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旭军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 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366-2号

联系电话：0578-2132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307651123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首次备案日期：2017-08-08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3]089号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06月12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39976

姓名 / Full name

张孟夫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262619790523871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08003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60963

姓名 / Full name

刘旭伟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4232519810821003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0003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3-2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